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  
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慧冰女士

##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  
徐樂怡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  
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志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議程項目V)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836/03-04號文件—2003年12月8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33/03-04(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933/03-04(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就政府當局為投資推廣署的工作進行的簡報作出討論。

3.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就一些影響本港整體工商發展的事宜進行探討，而非局限於討論個別範疇的具體工商政策及措施。

4. 主席表示，凡與工商發展有關的項目皆可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指出，梁劉柔芬議員較早前提議討論的“改善營商環境”項目，即屬影響本港工商發展的宏觀性問題。秘書補充，該項目已被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委員可決定在適當時候就該項目進行討論。由於該項目的涵蓋範圍廣泛，屆時亦會邀請其他非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議員參與討論。

5. 主席及單仲偕議員對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表示認同。但單議員亦指出，除探討宏觀性議題外，一些具體項目的討論亦屬重要。

6. 主席表示，委員如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某些與工商範疇有關的事項進行討論，可事先與秘書聯絡，以便與當局作出跟進。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7.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立法會CB(1)933/03-04(03)號文件)

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作出的檢討,以及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她補充,文件中文本附件7項目4提及的駐倫敦經貿辦副主管數目,應更正為1名而非2名副處長。主席表示,附件7的修訂本已置於會議席上,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文件中文本附件7的修訂本已於2004年2月10日隨立法會CB(1)964/03-04號文件送交各委員參考。)

9. 胡經昌議員對不同地方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有所不同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是否根據不同地方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而釐定派駐當地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按職級詳列各經貿辦的人事編制(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以及其運作開支。

政府當局

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樂意於會後提供有關各經貿辦現時編制及其運作開支的資料,供委員參考。至於各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並非劃一把各經貿辦主管定為同一職級,而是按照個別經貿辦所負責的地區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及對本港的影響而釐定有關主管的職級。她指出,當局會不時對各經貿辦主管的職級進行檢討。例如,當局曾於1996年檢討駐美經貿專員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按實際需要把他們的職級由原來的首長級薪級第8點降低為第6點,此外,亦把駐東京經貿辦主管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4點提升為第6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各經貿辦現時編制及其運作開支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98/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在今次的檢討中,當局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對現時各經貿辦主管的職級作出調整。經檢討後,當局認為現時各經貿辦主管的職級仍屬恰當。雖然胡經昌議員提及自2004年5月1日起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數目由15個增加至25個,但她表示,把駐布魯塞爾

經貿辦主管的職級維持在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水平，仍足以發揮其在歐洲大陸推廣香港經貿的功能。

12. 胡經昌議員認為，既然自2004年5月1日起有10個國家加入歐盟為成員國，當局應考慮把該等國家與香港的雙邊經貿關係交由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處理，並考慮提升該經貿辦主管的職級，以配合日後可能會逐漸增加的歐盟成員國數目。

1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目前負責與歐盟的聯繫工作及處理現時15個歐盟成員國其中14個成員國(除英國外)與香港的雙邊經貿關係。至於駐倫敦經貿辦，則負責促進香港在16個非歐盟成員國與在英國(作為歐盟成員國)的經貿利益。考慮到自2004年5月1日起新加入歐盟成員國的地理位置和航空網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較適宜由駐倫敦經貿辦負責處理該等新增歐盟成員國與香港的雙邊經貿關係。她進一步解釋，由於倫敦為國際金融中心，兼且擁有龐大的跨國性傳媒網絡，當局認為把目前駐倫敦經貿辦主管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6點仍屬合理。她重申，當局會不時進行檢討，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有需要調整各經貿辦的職權範圍及其主管的職級。

14. 鑒於將由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的10個新增歐盟成員國(例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與香港的雙邊經貿關係只屬起步階段，而現時由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處理的歐盟成員國如法國、德國、芬蘭、丹麥等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則日益密切，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認真研究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職級提升為首長級薪級點第6點的可行性，並同時考慮是否需要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職級下調至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水平。

15. 對於當局合併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及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建議，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關建議並沒有帶來編制上的實質轉變及資源節省。因此，他建議當局重新檢討目前本港三個駐美經貿辦的編制，並研究削減人手的可行性。陳議員指出，由於未來全球經貿發展將集中於亞洲，尤其是東南亞地區，以及內地亦擬與東南亞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故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加強現時設於亞洲的經貿辦(包括駐東京、駐新加坡經貿辦等)的職能及提升個別主管人員的職級。

1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謂，各經貿辦會在有限的資源下，盡量發揮其職能。對於當局提出的合併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及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有關建議可減省1名首長級人員的職位，亦可削減2名非首長級人員的職位。對於陳鑑林議員關注是否有需要在美國設立3個經貿辦，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駐華盛頓經貿辦與駐紐約及駐三藩市經貿辦的工作性質有所不同。駐華盛頓經貿辦主要負責監察有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政策和法案，並與美國政府、國會及智囊團保持聯繫，維護香港的利益。此外，該經貿辦亦會負責統籌本港官員訪美活動的安排。至於駐紐約及駐三藩市經貿辦，其工作範圍則主要是向美國商界進行推廣，藉以促進香港與美國個別州的經貿關係。

17. 關於為何需要分別在紐約及三藩市設立經貿辦，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主要由於美國東西兩岸相距甚遠，而分設兩個辦事處可更有效地向美國不同地區推廣當地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她表示，當局在今次檢討中，曾研究在個別駐美經貿辦增加人手，藉以縮減駐美經貿辦的總數目。但經檢討後，當局仍認為維持現有3個駐美經貿辦的安排，將可更有效地促進本港與美國各州的經貿交流。她補充，本港在加拿大多倫多亦設有經貿辦，並指出同樣地基於地理因素，該經貿辦的工作亦不宜由現時其中一個駐美經貿辦兼理。

18. 對於駐倫敦經貿辦將負責處理自2004年5月1日新加入為歐盟成員的10國家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雖然該等國家現時對香港的經濟影響及重要性並不太顯著，但預期它們將有一定的發展潛力。因此，在現階段，當局會積極透過駐倫敦經貿辦與該等國家建立良好經貿關係。她強調，緊密的經貿關係，是必須透過長期的溝通和培養才能成功促成。

19. 對於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職級下調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基於倫敦為世界金融中心，因此該辦事處的主管，必須由具備相當資歷及經驗，及熟悉香港事務的高級官員出任，以便能成功與當地的政界及金融界人士溝通和交流，從而推廣香港的經貿。有見及此，經檢討後，當局仍認為把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6點是合理和適當的安排。

20. 對於經貿辦旨在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促進本港與外地的經貿發展，梁劉柔芬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定下客觀指標，揀選適當人員出任個別經貿辦主管，負責處理及促進不同地方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倘若個別官員純粹因其年資而獲派出任經貿辦主管一職，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有關安排並不恰當。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強調，上述情況並不存在。她指示，當局一向以來採取嚴格的甄選程序，並訂定一系列客觀準則，揀撰具備推廣經貿經驗的人員出任經貿辦的主管。為有效監察各經貿辦的工作成效，當局亦要求各經貿辦每兩個月提交一份工作報告，而有關報告亦會送交立法會議員省覽。

(會後補註：根據一向的安排，個別經貿辦現時每兩個月會將工作報告送交立法會秘書處，而立法會秘書處會把有關報告以電子方式送交全體議員參考。)

2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為使公眾人士對經貿辦的工作有較多瞭解，當局會在每年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盡量量化各經貿辦的工作，例如個別經貿辦在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曾及擬舉辦的座談會數目等。

22.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除量化經貿辦的工作外，當局亦應研究如何從質方面衡量經貿辦在促進香港與外國經貿關係上的成效。有見及此，她認為當局應考慮訂立機制，以評核各經貿辦在推廣經貿關係工作上的表現。

23. 吳亮星議員對經貿辦如何推廣香港與外國經貿關係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具體數據說明其工作成效，尤其是該等辦事處可為本港帶來的實質經貿得益。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投資推廣署會在2004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屆時會向委員提供外國公司在本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及總部數目的資料。但她強調，雖然有關數據具參考價值，但與經貿辦目前進行促進香港與外國經貿關係的工作，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此外，當局稍後亦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香港與外國的貿易數據，但同樣地，有關成果並不一定完全由於經貿辦的工作所達致。儘管如此，當局樂意於會後提供外國公司在本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的數目，以及香港與外國的貿易數據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外國公司在本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及總部的數目，以及香港與外國的貿易數據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98/03-04(01)號文件送委員參閱。)

24. 儘管當局已就經貿辦的職能、分工及主管的職級作出檢討，但吳亮星議員認為有關檢討不夠徹底。為加強經貿辦促進本港與外國的經貿交流，吳亮星議員建議把現時的11個經貿辦重新整合。他的具體建議如下：合併現時駐美及駐加拿大的4個經貿辦並在北美洲成立2個辦事處；把歐洲各國與香港的經貿關係統一交由1個經貿辦處理；在亞洲設立1個經貿辦統理新加坡、日本、韓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與本港的經貿關係；以及在澳洲／紐西蘭與在內地分別設立1個經貿辦。吳議員認為，在上述6個主要經貿辦之下，當局可因應實際需要在不同地區增設分區辦事處，以加強對個別地區的經貿聯繫。為加強各經貿主管的地位，吳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給予經貿辦主管特別職銜，方便他們與外國政要及商界代表進行聯繫，從而達致促進本港與外國的經貿關係。此外，吳議員對文件附件2中有關駐美經貿專員的主要職務和職責中(e)及(f)項的提述表示保留，認為當中所採用如“結成同盟”、“指導”和“監察”等字眼，可能會把駐美經貿專員的職權定得過高。

2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認為，吳亮星議員提出把經貿辦重新整合的建議與現時各經貿辦所組成的網絡和分工實質上並無太大差別。對於吳議員提出合併駐美及駐加拿大4個經貿辦並在北美洲成立2個經貿辦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認為，基於北美洲面積遼闊，當局現時的安排是較合理的做法。她補充，3個駐美及1個駐加拿大經貿辦並非在同一時間設立，而是當局經研究不同地方的實際需要，及後於不同年份而開設的。對於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給予經貿辦主管適當職銜，便可方便他們與外國政要及商界代表溝通，從而促進香港與外國的經貿關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有保留，並指出按照運作上的經驗，除賦予職銜外，當局亦必須因應不同地方的需要而為當地的經貿辦主管訂定恰當的職級，始可方便他們執行職務。

26. 馬逢國議員建議當局擴大香港經貿辦的職能，以涵蓋促進文化交流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



政府” )完全認同促進文交流的重要性。事實上，在有限的資源下，經貿辦在促進本港與外國經貿關係時，也協助推動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駐華盛頓經貿辦在近年均每年舉辦香港電影節。此外，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2004年1至2月，在歐洲大陸多個城市與當地商界人士、政府官員及議員舉行春茗期間，亦曾邀請香港演藝學院的學員到當地表演。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據她瞭解，民政事務局正與本地領事積極合作，進行文化交流工作。如有需要，經貿辦亦樂意提供適當協助，在有限資源下盡量發掘促進香港與外國文化交流的機會。馬逢國議員促請當局考慮在經貿辦的職權範圍下，清楚訂明其促進文化交流的角色。此外，他亦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派員到個別經貿辦於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推廣活動。

27.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當局目前的檢討建議，並認為有必要保留駐華盛頓經貿辦。但對當局維持把駐倫敦經貿辦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主管職級分別定於首長級薪級第6及第4點表示有保留，認為在歐盟成員日益增多的情況下，有需要把後者的職級提升。與此同時，他認為駐倫敦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可予下調。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察悉單議員的意見，並重申當局會不時檢討各經貿辦的持續需要以便訂出合適的編制。

政府當局

28. 單仲偕議員建議特區政府應考慮加強其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促進經貿關係上的角色，為本港工商界在內地尤其是北京拓展業務時提供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駐京辦目前在某程度上亦有從事推廣經貿關係的工作。她表示，稍後會把單議員的建議轉交政制事務局考慮。

政府當局

29. 主席總結，事務員會察悉當局的檢討及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此外，主席提及當局較早前擬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鑒於當局較早前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未能找到合適的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因此最終只能把有關編外職位予以延長3年。由於目前的檢討建議可刪減2名首長級職位，主席認為，當局可考慮在適當時候或在日後的檢討中，研究利用現時或日後所刪減的首長級職位，抵銷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的可行性。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主席的意見。

**V 《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04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及《2004年商標(修訂)規則》**

(立法會CB(1)933/03-04(04)號文件)

30.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04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及《2004年商標(修訂)規則》的內容及有關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擬議規則諮詢相關的專業及法律團體。知識產權署亦已在其網站公布規則的草擬修訂本，以諮詢公眾，並會見曾就草擬修訂規則提出意見的人士代表。委員獲悉，獲諮詢團體／人士普遍支持實施建議的修訂，而當局亦已因應諮詢結果對建議的規則作出適當修訂。

32. 主席詢問當局，假若建議的修訂規則獲通過並實施，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人是否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申請。

33.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謂，有關申請人仍可以紙張方式提交註冊申請。據他瞭解，鑒於現時大部分申請均透過律師以代理人身份提出，而一般律師事務所均已配置電腦系統，因此，知識產權署署長認為，以電子方式提交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並不會為申請者造成很大的困難。

34. 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為配合實施以電子方式處理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知識產權署已以外判形式委聘私人公司負責設計有關的電腦系統，用作提供電子服務。若申請是以紙張而不是以電子形式投遞，則委聘的公司會把有關的申請文件的資料輸入電腦，以便署方作進一步處理。

35. 陳鑑林議員認為修訂規則的建議將有助簡化註冊申請程序及減低申請者所需支付的費用，因此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此外，陳議員亦支持當局對《2004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所作的技術性修訂。馬逢國議員亦贊同修訂規則的建議。如有需要，

他認為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就修訂規則的條文詳加審議。

## **VI 就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提供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與貿易通簽訂的協議**

(立法會CB(1)933/03-04(05)號文件)

3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當局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簽訂的協議，由該公司在2003年以後繼續提供若干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7. 主席申報，香港工業總會現時為貿易通的其中一名股東。

38. 回應馬逢國議員及主席對貿易通在協議期間所提供的無時限服務收費水平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貿易通承諾在整段合約期內繼續提供該公司在2003年提供的折扣優惠，並且不能收取高於協議所訂的服務費上限。

39. 馬逢國議員繼而詢問，貿易通目前提供政府電子服務的收費，是否已達至與政府所訂協議的收費上限。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謂，基於有關問題涉及政府與貿易通之間的商業協議，因此不適宜透露。但她重申，貿易通不能收取高於協議所訂的服務費上限。

40. 主席關注另一服務提供者，即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商貿易”)是否已察悉貿易通會在現有合約期內繼續提供該公司在2003年提供的折扣優惠。由於有關資料是公開的，因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商貿易應瞭解當局與貿易通所作的安排。

41. 對於主席關注商貿易如何向用家推廣其服務，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據他瞭解，商貿易在2004年1月1日前已開始不斷為其日後推出的服務進行市場推廣，而有關推廣活動將會持續。主席希望貿易通與商貿易之間能帶來一定程度的競爭，從而提高服務質素，令工商界可受惠。

42. 陳鑑林議員關注文件第5(d)段提及的安排會否同樣適用於政府與商貿易所達成的協議，即在合約期內，有關服務提供者若因其他服務提供者全部退出市場而成為該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則須承諾維持

當時對該服務的收費作為上限及繼續提供折扣優惠，直至政府重新招標並委聘新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服務為止。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正與商貿易洽商，把相若條款納入與商貿易所簽定的合約中，使有關安排亦適用於政府與商貿易的協議。

## **V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6日